

# 【綠蒂公告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讓您更清楚綠蒂收退費標準事宜，特此公告

**\*綠蒂收費明細如下**

項目\班別	大班	中小班	幼幼班
學費(一學期)	15,000	15,000	15,000
雜費(一學期)	11,800	8,800	10,000
<b>合 計</b>	<b>26,800</b>	<b>23,800</b>	<b>25,000</b>
材料費(一個月)	1,000	1,000	1,500
活動費(一個月)	1,700	2,200	3,200
午餐費(一個月)	1,500	1,500	1,500
點心費(一個月)	1,800	1,800	1,800
<b>月費合計</b>	<b>6,000</b>	<b>6,500</b>	<b>8,000</b>
交通車單趟	600		
交通車雙趟	1,200		

**\*退費標準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布之“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”規定辦理**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（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三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※以上退費採事後扣除方式辦理

四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綠蒂幼兒園